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24,000,000 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21,886,90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1,612,62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91.19%

主席：廖紫岑 董事長

紀錄：劉玉楹

出席董事：廖紫岑董事長、王明正董事、林美琪董事、林亞璇董事、徐俊明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怡伶協理、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決議通過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3,063,714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3,063,71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26,9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746,815 權 (含電子投票 21,542,621 權)	99.63%
反對權數：7 權 (含電子投票 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0,086 權 (含電子投票 10,000 權)	0.36%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250,254 元，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7,911,202 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791,120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2,370,336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 元，計新台幣 96,000,000 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股本變動等，而影響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擬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擬分配盈餘總額，依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五、本年度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11年度之盈餘。
- 六、擬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26,9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746,765 權 (含電子投票 21,542,571 權)	99.63%
反對權數：7 權 (含電子投票 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0,136 權 (含電子投票 10,050 權)	0.36%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爰配合新訂定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明確訂定子公司遵循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細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26,9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746,804 權 (含電子投票 21,542,610 權)	99.63%
反對權數：18 權 (含電子投票 1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0,086 權 (含電子投票 10,000 權)	0.36%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26,9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746,804 權 (含電子投票 21,542,610 權)	99.63%
反對權數：18 權 (含電子投票 1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0,086 權 (含電子投票 10,000 權)	0.36%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

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解除限制範圍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26,9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743,763 權 (含電子投票 21,539,569 權)	99.61%
反對權數：59 權 (含電子投票 5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3,086 權 (含電子投票 13,000 權)	0.38%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爰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26,9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743,804 權 (含電子投票 21,539,610 權)	99.61%
反對權數：18 權 (含電子投票 1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3,086 權 (含電子投票 13,000 權)	0.38%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名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秉持深耕在地之原創精神，結合科技創新，跨域運用行銷延伸媒體觸角，多年來持續製播優質節目內容及提升產品豐富度，並布局新媒體打造數位轉型，俾滿足收視戶之各類需求，集團營運範疇含括自製衛星電視台以銷售產品或節目時段、媒體廣告託播、網路媒體及新聞節目製作。旗下有 4 家子公司，分別為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專營電視購物頻道「美麗人生購物台」、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開發 IP 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智慧財產、原創知識產權) 為目標，產品以影視為主，進行創意產業結盟，開發在地市場、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網路媒體「信傳媒」，聚焦政治、財經、社會重大議題，以自產自製優質網路新聞內容為主、永敘策略股份有限公司以正視 ESG 永續投資讓企業跟上社會關心的值，建立名聲和贏得消費者好感為目標，產品以數位行銷為主。

旗下包含電視台共有「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美麗人生購物台」、「中台灣生活網」及「A-One 體育台」等頻道；媒體廣告託播係出售頻道節目時段、承攬銷售系統台頻道時段或廣告開口；節目製作包括網路媒體新聞業者「信傳媒」、大台中新聞、南投新聞、雲林新聞、中台灣生活網、新永安新聞、大揚新聞及地方性專題節目等。

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包含有三大項：廣告業務、節目製作及衛星頻道經營，一一一年營運成果及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 一、一一一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成果

111 年度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361,208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47,058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7,91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91 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

##### (一)「中台灣生活網」跨出經營區域，提昇影響力

本公司經營之「中台灣生活網」頻道，每日製作中央部會、雙北、中、彰、投、雲、嘉、南地方新聞，深獲民眾喜好，透過自製新聞與節目，



長期關注地方，與居民生活緊密相連，讓觀眾看到不同於台北首都圈的地方新聞與節目。經多方努力，「中台灣生活網」頻道除於台數科集團（第 20 頻道）上架外，並於凱擘集團（第 80、84 頻道）、中嘉集團（第 90 頻道）上架，全國普及率達六成六。

(二)錄製「台灣生活新聞」節目，朝向全國性新聞台前進

全新開播之「台灣生活新聞」節目，題材不再侷限於原有區域，將導入大台北地區新聞題材，朝向全國性新聞方向前進，隨著頻道上架區域擴大，新聞內容也串連北台灣、中台灣及南台灣各項題材，讓各地民眾可以觀看到不同於現有各新聞台之內容，建立以地方題材為主題之獨特新聞節目。

(三)強化數位廣告經營

top News 新聞網站正式更名為 TDN 台灣生活新聞，廣告欄位(包含電腦版及手機版)加入廣告連播功能，增加數位廣告營收。

(四)更新 4K 攝影棚，提昇製作水準

為強化鑫傳自製節目水準，台中攝影棚將更新為 4K 超高畫質系統，並導入虛擬攝影棚錄製模式，提昇各項自製節目之畫質及變化，未來將採實景棚及虛擬棚並行模式，提昇整體錄製節目之水平。

(五)跨平台合作，創造媒體價值

1. 持續與 LINE 合作，推動本公司新聞節目於 LINE TV、LINE Today 平台上架，增加自製新聞節目能見度後，112 年度也將繼續與 LINE 合製節目，提昇公司節目製作及行銷能力。
2. 推動直播業務，並與 LINE 購物平台合作，協助地方各項農特產行銷，並開拓新業務平台，為集團增加收入來源。

(六)帶領旗下子公司，共同創造營收綜效

旗下 4 家子公司為鑫祺多媒體、鑫隆多媒體、人誠文創及永敘策略。包含了電視購物、IP 產權、網路媒體及數位行銷等，結合鑫傳多年的地方經營及各子公司各產業領域的專業經營，相互搭配結合，發揮最大營收綜效。

董事長 廖紫岑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俊明



---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廣告收入認列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其中廣告收入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將廣告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會計政策及附註十六、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5,525	58	\$	327,669	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84	1		5,06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六)		424	-		36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六)		13,364	2		14,59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15,430	3		17,66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1,775	-		2,243	-
130X	存 貨(附註四)		-	-		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2,932	-		2,6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4,534</u>	<u>64</u>		<u>370,261</u>	<u>69</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12,300	20		81,26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70,525	12		58,91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6,366	1		8,43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53	-		1,4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6,701	3		16,784	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5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三)		548	-		1,1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7,393</u>	<u>36</u>		<u>168,824</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581,927</u>	<u>100</u>	\$	<u>539,08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923	-	\$	331	-
2150	應付票據		295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97	-		2,27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549	-		2,4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61,372	11		47,21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850	3		10,72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3,763	1		3,817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5	-		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839	-		1,1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6,163</u>	<u>15</u>		<u>68,032</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0	-		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716	-		4,7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36</u>	<u>-</u>		<u>4,73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8,899</u>	<u>15</u>		<u>72,768</u>	<u>14</u>
	<b>權 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	41		240,000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867	22		118,039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161	22		108,27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3,028</u>	<u>44</u>		<u>226,317</u>	<u>42</u>
3XXX	權益總計		<u>493,028</u>	<u>85</u>		<u>466,317</u>	<u>8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581,927</u>	<u>100</u>	\$	<u>539,0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361,208	100	\$ 344,7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三）	<u>112,506</u>	<u>31</u>	<u>116,577</u>	<u>34</u>
5900	營業毛利	<u>248,702</u>	<u>69</u>	<u>228,156</u>	<u>6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5,131	15	49,806	14
6200	管理費用	<u>46,955</u>	<u>13</u>	<u>43,375</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086</u>	<u>28</u>	<u>93,181</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146,616</u>	<u>41</u>	<u>134,975</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三）	( 156)	-	( 2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九）	( 2,219)	( 1)	( 1,279)	(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870	-	42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2,208	1	2,36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	12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285</u> )	-	( <u>336</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2</u>	-	<u>980</u>	-
7900	稅前淨利	147,058	41	135,955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29,147</u>	<u>8</u>	<u>27,677</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7,911</u>	<u>33</u>	<u>\$ 108,278</u>	<u>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4.91		\$ 4.51	
9810	稀 釋	\$ 4.90		\$ 4.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權益總計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		\$ 105,570	\$ 124,694	\$ 470,26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2,469	(12,469)	-
B5	現金股利	-		-	(112,225)	(112,22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8,278	108,278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		118,039	108,278	466,31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0,828	(10,828)	-
B5	現金股利	-		-	(91,200)	(91,200)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7,911	117,911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		\$ 128,867	\$ 124,161	\$ 493,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7,058	\$ 135,9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52	14,540
A20200	攤銷費用	518	9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24)	( 12)
A20900	財務成本	156	214
A21200	利息收入	( 870)	( 4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219	1,2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64)	2,921
A31150	應收帳款	3,466	3,5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5	( 301)
A31200	存 貨	65	( 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28)	899
A31125	合約負債	592	( 144)
A32130	應付票據	295	( 168)
A32150	應付帳款	( 1,687)	1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07)	9,518
A32200	退款負債	9	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14)	( 1,1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5,741	167,7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3	4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6)	( 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928)	( 39,1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490</u>	<u>128,8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及 二十）	( 33,600)	( 28,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47)	( 27,5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8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 16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8,6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8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4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38,847)</u>	<u>22,0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587)	( 4,82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u>( 91,200)</u>	<u>( 112,2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5,787)</u>	<u>( 117,04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856	33,8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7,669</u>	<u>293,8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5,525</u>	<u>\$ 327,6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廣告收入認列

鑫傳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告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其中廣告收入為鑫傳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將廣告收入認



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會計政策及附註十八、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51,259	73	\$	417,564	7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084	1		5,06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六)		424	-		36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十八)		16,523	3		16,25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15,472	2		17,66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五)		3,384	1		4,307	1
130X	存 貨 (附註四)		206	-		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5,405	1		5,1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7,757	81		466,404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71,917	12		60,16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0,744	2		9,193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649	-		2,418	-
1805	商 譽 (附註四及十四)		9,975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24,277	4		16,942	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878	-		1,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9,440	19		90,723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7,197	100	\$	557,1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4,631	1	\$	6,559	1
2150	應付票據		295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10	-		2,6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703	-		2,6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75,325	12		57,289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5,887	3		10,92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5,285	1		4,024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255	-		1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04	-		1,3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6,795	17		85,514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0	-		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5,629	1		5,2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49	1		5,296	1
2XXX	負債總計		112,444	18		90,810	16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	39		240,000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867	21		118,039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161	20		108,27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3,028	41		226,317	4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93,028	80		466,317	84
36XX	非控制權益		11,725	2		-	-
3XXX	權益總計		504,753	82		466,317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7,197	100	\$	557,1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十八及二五）	\$ 397,351	100	\$ 371,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u>117,812</u>	<u>30</u>	<u>120,952</u>	<u>33</u>
5900	營業毛利	<u>279,539</u>	<u>70</u>	<u>250,095</u>	<u>6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5,130	14	49,806	13
6200	管理費用	<u>80,366</u>	<u>20</u>	<u>66,793</u>	<u>1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5,496</u>	<u>34</u>	<u>116,599</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144,043</u>	<u>36</u>	<u>133,496</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 二五）	( 213)	-	( 2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十）	( 50)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993	-	43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2,234	1	2,62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	12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577</u> )	-	( <u>337</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11</u>	<u>1</u>	<u>2,50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6,454	37	135,997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十）	<u>29,302</u>	<u>8</u>	<u>27,719</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接次頁）	<u>\$ 117,152</u>	<u>29</u>	<u>\$ 108,278</u>	<u>29</u>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7,911	29	\$ 108,278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 759)	-	-	-
		<u>\$ 117,152</u>	<u>29</u>	<u>\$ 108,278</u>	<u>2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91</u>		<u>\$ 4.51</u>	
9810	稀 釋	<u>\$ 4.90</u>		<u>\$ 4.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	\$ 105,570	\$ 124,694	\$ 470,264	\$ -	\$ 470,26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2,469	( 12,469 )	-	-	-
B5	現金股利	-	-	( 112,225 )	( 112,225 )	-	( 112,225 )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8,278	108,278	-	108,278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	118,039	108,278	466,317	-	466,31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0,828	( 10,82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91,200 )	( 91,200 )	-	( 91,200 )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7,911	117,911	( 759 )	117,15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12,484	12,484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	\$ 128,867	\$ 124,161	\$ 493,028	\$ 11,725	\$ 504,7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454	\$ 135,9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26	15,299
A20200	攤銷費用	876	1,2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24)	( 12)
A20900	財務成本	213	232
A21200	利息收入	( 993)	( 4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5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64)	2,921
A31150	應收帳款	2,145	3,4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0	( 945)
A31200	存 貨	( 141)	2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2	( 811)
A31125	合約負債	( 2,048)	3,159
A32130	應付票據	295	( 168)
A32150	應付帳款	( 1,439)	1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70	9,443
A32200	退款負債	147	1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71)	( 1,1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5,748	168,8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6	4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3)	( 2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147)	( 39,1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344</u>	<u>129,8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九		
	及二二）	1,58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62)	( 28,0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554	(\$ 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39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83,0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8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2,024)	53,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425)	( 5,04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91,200)	( 112,2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6,625)	( 117,26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3,695	66,3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564	351,2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259	\$ 417,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50,254
本年度稅後淨利	<u>117,911,202</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7,911,20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11,791,120)</u>
本期可供分配之盈餘	112,370,3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u>(96,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70,336

註：優先分配 111 年度之盈餘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本公司為增進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增進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及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p>
第三條之一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del>新台幣50,000仟元</del>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del>新台幣50,000仟元</del>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該公司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三)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個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應呈請該公司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應經該公司董事會核決後辦理。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該公司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該公司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該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三)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p>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並修改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為授權額度。</p>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del>(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辦理。</del></p> <p><del>(五)</del>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del>(六)</del>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50,000仟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50,000仟元(含)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p> <p><del>(七)</del>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九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p> <p>(二)本公司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p>	<p>(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五)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應呈請該公司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應經該公司董事會核決後辦理。</p> <p>(六)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九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該公司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p>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p> <p>(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從事關係人交易、<del>衍生性商品交易</del>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辦理。</p>	<p>位則為該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該公司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p> <p>(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該公司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從事關係人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四章辦理。</p>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del>本</del>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用上條之規定：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用上條之規定：	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del>本</del>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四條至第五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四條至第五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del>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del>		與原條文第十條重複。
第十條	<del>第十條</del>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	<u>第九條</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	條號調整及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del>第十一條</del>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百。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	<u>第十條</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條號調整、明確訂定淨值的依據、並依營運狀況修訂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的總額及投資有價證券的限額。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第<del>十二</del>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第一節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del>本</del>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第一節及本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章第一節第七條第二項辦理。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del>十二</del><u>十一</u>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第一節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第一節及本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章第一節第七條第二項辦理。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條號調整及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p>
第十三條	<p>第<del>十二</del>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del>本</del>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p>	<p>第<del>十二</del><u>十二</u>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各子公司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p>	<p>條號調整及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並依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p>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del>新台幣 50,000 仟元(含)</del>，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del>本公司</del>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del>本公司</del>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del>同意</del>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del>本公司</del>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 <u>及各子公司</u>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u>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u>該公司</u>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依公司法、該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該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u>該公司</u>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u>該公司</u>股東會決議通過後，<u>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p>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該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該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u>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部分</u>。</p>	
第十四條	<p>第<u>十四</u>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略)</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u>十三</u>條 本公司<u>及各子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略)</p> <p>四、本公司<u>及各子公司</u>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條號調整及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p>第<u>十五</u>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第<u>十四</u>條 本公司<u>及各子公司</u>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條號調整及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u>本公司</u>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六條	<p>第<u>十六</u>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p>第<u>十五</u>條 本公司<u>及各子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p>條號調整及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p>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四章	<del>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del>		衍生性商品風險大，本公司未曾從事此商品交易，故刪除相關條文。
第十七條	<del>交易原則與方針：…(略)</del>		衍生性商品風險大，本公司未曾從事此商品交易，故刪除相關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del>風險管理措施：…(略)</del>		衍生性商品風險大，本公司未曾從事此商品交易，故刪除相關條文。
第十九條	<del>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略)</del>		衍生性商品風險大，本公司未曾從事此商品交易，故刪除相關條文。
第二十條	<del>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略)</del>		衍生性商品風險大，本公司未曾從事此商品交易，故刪除相關條文。
第五章	第 <u>五</u> 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u>四</u> 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條號調整
第 <u>廿一</u> 條	第 <u>廿一</u>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該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u>十六</u>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該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條號調整及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第 <u>廿二</u> 條	第 <u>廿二</u> 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	第 <u>十七</u>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	條號調整及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del>本</del>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u>該</u>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第廿三條	<p>第<del>廿三</del>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略)</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del>本</del>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u>十八</u>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略)</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u>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條號調整及修正主管機關。
第廿四條	<p>第<del>廿四</del>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略)</p>	<p>第<u>十九</u>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略)</p>	條號調整
第廿五條	<p>第<del>廿五</del>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第<u>二十</u>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條號調整及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六條	第 <del>廿六</del>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第 <del>廿一</del>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條號調整及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第廿七條	第 <del>廿七</del>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略)	第 <del>廿二</del>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略)	條號調整。
第廿八條	第 <del>廿八</del>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成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del>廿二</del> 條、第 <del>廿四</del> 條及第 <del>廿七</del> 條規定辦理。	第 <del>廿三</del>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成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del>十八</del> 條、第 <del>十九</del> 條及第 <del>廿二</del> 條規定辦理。	條號調整及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第六章	第 <del>六</del> 章資訊公開	第 <del>五</del> 章 資訊公開	條號調整
第廿九條	第 <del>廿九</del>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del>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del>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第 <del>廿四</del>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條號調整。 衍生性商品風險大，本公司未曾從事此商品交易，故刪除相關條文。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b>五</b>、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b>六</b>、除前<b>五</b>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期貨信託基金。</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b>四</b>、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b>五</b>、除前<b>四</b>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期貨信託基金。</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del>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del></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該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七章	第 <del>七</del> 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 <del>六</del> 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章節調整。
第卅一條	第 <del>卅一</del>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第六章規定應為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略)	第 <del>卅一</del>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 <del>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del> ，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第六章規定應為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略)	條號調整及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卅二條	第卅二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行為之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除依照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外，悉照本公司及各該子公司之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第廿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行為之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除依照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外，悉照本公司及各該子公司之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條號調整及使未訂定此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適用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第卅三條	第卅三條 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於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 <u>前項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其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u>	條號調整及訂定子公司亦可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章	第八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節調整。
第卅四條	第卅四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del> <del>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del>	第廿九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號調整並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卅五條	<p><del>第卅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del></p>	<p><u>第三十條 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條號調整並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訂。</p>
第卅六條	<p>第卅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24 日。</p>	<p>第卅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24 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 112 年 5 月 30 日。</u></p>	<p>增列修訂時間。</p>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六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del>股票上市(櫃)</del>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配合電子投票制度修訂。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2項暨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修正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第卅三條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p>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p>	增加本次修訂次數和日期。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p>	<p>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p> <p><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u></p>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職 稱	姓 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董事	陳清港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廖松岳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蔡榮騰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郭臨伍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徐俊明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第七條	<p>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公司資金之貸與對象限於下列各款情形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商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商號。 <del>三、本公司因營運需要經董事會評估通過之公司。</del></p>	<p>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公司資金之貸與對象限於下列各款情形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商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商號。</p>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第九條	<p>資金貸與限額 一、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依第八條第一款而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依同條第二款而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九十五</u>為限，其中依第八條第一款而貸</p>	<p>資金貸與限額 一、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依第八條第一款而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依同條第二款而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u>淨值百</p>	明確定義淨值的依據，並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訂資金貸與限額。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del>九十五</del> 、依同條第二款而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分之 <u>四十</u> 為限，其中依第八條第一款而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u> 淨值之百分之 <u>四十</u> 、依同條第二款而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u> 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十二條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及本票，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借款人 <del>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外</del> ，應提供擔保品及本票，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在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在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u>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	明確定義淨值的依據。
第十八條	<del>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第十五條所述之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額，對每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del>	<u>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u> <u>一、本公司對第十五條所述之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額。</u> <u>二、本公司對第十五條所述每一家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額。</u> <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第十五條所述之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額</u> <u>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每一公</u>	明確訂定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的限額，並依公司營運狀況修訂背書保證限額。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del>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del></p>	<p><u>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五、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第廿四條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明確定義淨值的依據。
第廿六條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u></p>	明確定義淨值的依據。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u>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u>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卅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 111 年 06 月 24 日股東會。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 111 年 06 月 24 日股東會。 <b>第三次修訂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b>	增列修訂時間